



**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
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渝中府办〔2023〕28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已经区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渝中区促进文化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若干措施

（试行）

为深化人文渝中建设，推动渝中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、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，助推文化体育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打造世界级文化旅游目的地，根据《中共重庆市委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渝委发〔2019〕2号）、《中共重庆市渝中区委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渝中委发〔2019〕21号）等，特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主要措施

（一）支持项目建设。鼓励社会资本在传统风貌区、老旧街区、老旧厂房、闲置低效楼宇等载体空间，投资改建演艺场馆、娱乐场所、体育运动场馆，总投资500万元（含）以上，且纳入统一经营管理的，经认定，可按工程实际投资金额的20%给予扶持，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在同一载体重复实施改建的，按照就高原则，不重复享受。

（二）支持平台运营。支持传统风貌区、文化（体育）产业示范园区（基地）、文化旅游体育特色楼宇、体育场馆、景区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景点、影视基地等平台运营企业对入驻企业、商户（已升规纳统的企业除外）等进行统一管理、统一营销、统一服务、统一开票。平台运营企业升规入统后，经认定，以平台次年对区经济贡献增量部分为基数，按照 50% 的比例奖励给平台运营企业，可奖励到高管团队。（净增量不低于前期平均数；政策享受期最多不超过 5 年）

（三）国家文化企业三十强评定奖励。对入选“国家文化企业 30 强”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 200 万元，提名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家级、市级示范评定奖励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基地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20 万元挂牌奖励；对成功创建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、基地的运营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挂牌奖励。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、市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市场化申报创建主体，经认定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挂牌奖励，其他相关创建工作参照此执行。

（五）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（项目）评定奖励。对获评年度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”给予首次挂牌奖励 30 万元，“国家文化出口重点项目”首次挂牌奖励 10 万元。

（六）星级酒店、旅游民宿评定奖励。对首次评定为四星、



五星级酒店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 50 万元、500 万元；对四星级升五星级的酒店给予一次性挂牌奖励 450 万元。对首次评定为国家甲级、乙级旅游民宿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、10 万元一次性挂牌奖励。

（七）强化金融赋能。设立渝中区文化旅游金融服务中心，积极发挥重庆银行文旅特色支行对文旅产业的金融支持作用。设立政银合作的风险资金池，推出“文旅贷”等金融产品，解决文旅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。

（八）酒店活动补贴。鼓励在区酒店自主引进由区外、市外党委政府部门主办的文化旅游体育类活动，含会议、论坛、节会展会、推介会等。经事先报备认可，可对每场实际投资超过 20 万元（场租、住宿、餐饮总额）以上的大型活动，按照 10% 的比例给予落地酒店活动补贴，单场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单个酒店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九）品牌赛事引进补贴。鼓励社会企业引进国内外文化、旅游、体育类品牌赛事在区举办，经事先报备认可，对赛事实际总投资（在渝中区产生的场租、搭建、安保、物资、住宿、餐饮总额）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，可按 10% 的比例给予执行公司赛事补贴，单个赛事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十）鼓励影视、游戏产业发展。鼓励影视、游戏企业作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为主投方制作对渝中区具有宣传影响的产品。电影进入影院公映，一周期年内票房 3000 万元以上的，经认定，按票房的 0.5% 给予奖励，单部影片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；游戏产品开启销售后，一周期年内销售收入超 3000 万元，经认定，按销售收入的 0.5% 给予奖励，单部游戏产品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；电视剧、网剧以实际销售额参照执行。

（十一）文旅体首店奖励。对新开自营 200 平方米以上的文化旅游体育类全球、全国、西南、重庆级首店品牌，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综合考量其区域等级、运营能力、市场影响力、市场潜力、创新活力、区域贡献，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 10 家，给予运营方或品牌方投入总额 20% 的奖励，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。

（十二）接待游客奖励。对全年地接游客来渝中旅游并过夜住宿（仅限定高品质酒店、星级酒店、等级旅游民宿）超过 5000 人次的独立法人旅行社企业，经认定，可给予其高管团队年度绩效奖励不超过 5 万元。对发生旅游安全事故、违法违规和有效旅游投诉的，不给予奖励。

（十三）支持发展演艺精品。鼓励社会资本打造、引进精品演艺（含旅游驻场演出），经认定，对每年打造、引进精品演出超过 50 场次，且实现票房收入 500 万以上的，可给予投资或



运营企业 10 万元的绩效奖励。

（十四）支持人才引进培育。支持引进国家级艺术家、非遗传承人、音乐制作人、编剧导演、竞技选手、头部企业高管等高端人才，可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确定引进条件，优先推评“重庆英才”和“渝中英才”，享受区“黄金十二条人才政策”。对获得国家级、重庆市级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个人给予区级奖励。持续举办全区文化旅游企业高管研修班、文旅企业学历提升班。

（十五）符合《渝中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渝中府办〔2022〕42号）和《渝中区支持存量企业发展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渝中府办〔2022〕54号）相关政策的，按照相关扶持措施执行。

二、其它

（一）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本措施支持对象为在渝中区行政辖区内生产经营、符合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，不包含已享受“一企一策”等专项扶持政策企业；申报政策的企业，同一项目同时满足本办法或渝中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扶持条件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（三）本措施实行申报认定制，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申报材



料，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予以兑现。

（四）原则上享受上述奖补的企业，自获得政府扶持资金之日起的 15 年内，工商注册、登记纳税和统计关系不得迁离渝中区。

（五）本措施根据行业归口原则，由区文旅委负责按照实施方案审核认定后，报区财政局实施兑现。